

#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独立董事叶盛基、李亚、刘亭立、黎韦清、侯福深的独立性情况逐项对照规定进行了核查与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叶盛基、李亚、刘亭立、黎韦清、侯福深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5日